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18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，為建立事權統一、檔案管理資源充分整合的檔案管理機關，爰整併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。配合組織調整，將修正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之條文。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鍾孔炤 鍾佳濱 尤美女 王榮璋 蘇巧慧
蘇治芬 鄭寶清 陳 瑩 張廖萬堅 郭正亮
吳秉叡 江永昌 Kolas Yotaka 邱議瑩
劉世芳 賴瑞隆 蔡易餘 李俊俤

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以<u>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</u>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配合組織變更，調整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四條 總統、副總統應於任職期間，將其所有之文物交由<u>主管機關</u>管理。</p> <p>政府機關或機構所有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，應交由<u>主管機關</u>管理。</p> <p>前二項文物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，如涉及刑責者，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。</p> <p>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，得交由<u>主管機關</u>管理。</p> <p>前項作業程序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訂定相關規定。</p>	<p>第四條 總統、副總統應於任職期間，將其所有之文物交由國史館管理。</p> <p>政府機關或機構所有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，應交由國史館管理。</p> <p>前二項文物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，如涉及刑責者，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。</p> <p>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，得交由國史館管理。</p> <p>前項作業程序，由國史館訂定相關規定。</p>	<p>配合組織變更，調整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五條 一般性文物由總統府編造移轉目錄、記載名稱、內容、日期、數量及附件等名稱等基本要項，每半年由<u>主管機關</u>派人具領。</p> <p>具機密性之文物由總統府承辦單位以專用封套彌封蓋印，並於封面上註明名稱、起迄日期、機密等級、保密期限、彌封日期等相關資料，每一年移轉<u>主管機關</u>原樣典藏。無法判定保密期限之文物，加註說明。屆滿保密期限之文物即自動解密，視為一般性文物。</p>	<p>第五條 一般性文物由總統府編造移轉目錄、記載名稱、內容、日期、數量及附件等名稱等基本要項，每半年由國史館派人具領。</p> <p>具機密性之文物由總統府承辦單位以專用封套彌封蓋印，並於封面上註明名稱、起迄日期、機密等級、保密期限、彌封日期等相關資料，每一年移轉國史館原樣典藏。無法判定保密期限之文物，加註說明。屆滿保密期限之文物即自動解密，視為一般性文物。</p>	<p>配合組織變更，調整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六條 <u>主管機關</u>所管理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，應定期編製目錄公開於資訊網路，或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。</p>	<p>第六條 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，應定期編製目錄公開於資訊網路，或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。</p>	<p>配合組織變更，調整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七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</p>	<p>第七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</p>	<p>配合組織變更，調整主管機關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，<u>主管機關</u>所管理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應開放各界應用。</p> <p>。前項文物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<u>主管機關</u>申請之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，得拒絕之。</p>	<p>，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應開放各界應用。</p> <p>前項文物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國史館申請之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，得拒絕之。</p>	<p>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